

# 相驗案件感觸

親人死亡，在人之常情上，都會願意代為處理喪葬之類的後事。但事實上卻非如此。

檢察官的相驗工作，偶爾會遇到親人不願意或無能力處理屍體喪葬事物的相驗案件，這時檢察官就需要為屍體的喪葬問題傷透腦筋。以我的經驗為例，曾有一對父子，因經濟狀況不佳的問題，而選擇到屏東縣這風光明媚的地方上吊自殺。在得知死者身分後，警方依照往例均會請求死者親屬配合相驗工作，但並非所有的死者親屬均願意出面處理喪葬事宜，本案死者的親屬即拒絕出面處理死者的喪葬事宜。

為使死者能儘快、順利的入土為安，身為檢察官的我得知後，一方面除了需要找尋願意代為處理喪葬事宜的「慈善團體」外，另一方面亦需不斷勸說死者親屬至少要出面授權慈善團體處理死者喪葬事宜，此時最能感受人情之冷暖。此類型的案件總需要花費甚多心力，始能順利將死者入土為安。故若有人問：在台灣要如何避免死後無人問問？我會回答：很簡單，只要檢察官相驗的，應該都能獲得基本喪葬處理。只是現行法制及設施，對於屍體的管理真是非常不完備。

雖然此類型案件的屍體，依照現行法規，並無要求檢察官要處理相驗屍體的喪葬事宜，但我總告訴自己，相逢自是有緣，只不過是檢察官賣賣面子就能完成一件功德，又何妨。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王光傑